調查報告

# 案　　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翎樵連續2年職務評定未達良好，且不實申報加班，有詐領加班費及補休之情事，涉犯偽造文書及詐欺等罪嫌，經該署檢察官給予緩起訴處分確定。另亦涉無故曠職11日又4小時、怠於執行職務及言行不檢等情事。究黃檢察官上開行為有無違反法官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等規定？是否斲傷檢察官之聲譽？又該署之差勤管理似有不實，案關人員有無行政違失責任？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法務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等機關卷證資料，原訂於民國(下同)112年9月20日與112年11月16日詢問桃園地檢署前候補檢察官黃翎樵，惟黃翎樵2次皆請假，嗣於112年9月21日詢問法務部及桃園地檢署，茲已調查完畢，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桃園地檢署前候補檢察官黃翎樵於112年1至3月期間，未覈實申請加班時數並據以申領加班費及補休，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得利罪、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桃園地檢署於112年5月31日作成緩起訴處分**[[1]](#footnote-1)**。另黃翎樵於112年1至3月間，有早退及辦公時間內擅離職守之違失，曠職11日4小時。又黃翎樵於110、111年度連續2年職務評定未達良好，敬業態度欠佳，未能謹慎、積極任事。檢察官本應維持職位榮譽及尊嚴，黃翎樵卻以私害公，其違失行為已違反法官法**[**第86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A0030243&flno=86)**第1項、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Extent.aspx?lsid=FL063886&LawNo=2)、第4條、第5條及第8條規定，影響桃園地檢署聲譽、創傷司法形象**，**情節重大。**

### 法官法[第86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A0030243&flno=86)規定：「(第1項)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第2項)本法所稱檢察官，指下列各款人員：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二、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第3項)前項第2款所稱之檢察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檢察官、候補檢察官。……。」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Extent.aspx?lsid=FL063886&LawNo=2)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4條規定：「……檢察官應於指揮監督長官之合法指揮監督下，妥速執行職務。」[第5條](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Extent.aspx?lsid=FL063886&LawNo=5)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第8條規定：「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又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勤務管理要點第2點規定：「檢察官因業務性質特殊，採自主管理，彈性辦公，上下班得免予簽到退。」

### **黃翎樵未覈實申請加班時數並據以申領加班費及補休，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得利罪、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桃園地檢署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黃員已違反法官法**[**第86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A0030243&flno=86)**第1項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Extent.aspx?lsid=FL063886&LawNo=2)**規定：**

#### 112年5月31日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4912號**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2年，黃翎樵並應支付緩起訴處分金新臺幣(下同)90萬元**，緩起訴處分內容摘要如下：

##### 黃翎樵現為桃園地檢署公訴組檢察官，其明知依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檢察官自主管理辦公實施要點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職員報支加班費注意要點等規定，於上班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者，始得請領加班費；免刷卡人員加班者，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簽到、退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桃園地檢署職員加班由當事人於差勤系統填妥加班申請單，敘明加班事由及起迄時間，經各該單位主管陳檢察長或授權長官核准……詎其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詐欺得利及明知為不實事項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犯意，而為下列行為：

###### 其明知於112年1月6日至同年月10日，以觀光休假為由，出境前往日本，並於同年1月31日晚上至臺北市中山區，且明知其於附表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申請加班起迄時間，並未在桃園地檢署辦公室執行公訴或其他業務等之加班職務，而係逕自離開辦公處所，前往日本及臺北市中山區處理與公務無關之私人事務，竟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填單時間，以桃園地檢署辦公室電腦登入人事差勤系統，填報編號1至4所示之加班起迄時間，並於類別點選「一般加班」，事由「處理公務」，於申請加班獲准後，嗣並依據其112年1月申請加班情形自行登入差勤系統點選加班時數，再由桃園地檢署不知情之會計、人事承辦人員僅為加班費限額之形式審查後，將其申請加班之時數登載於職務上所掌112年1月份加班費印領清冊公文書後，逐層陳核蓋章核可，致各該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同意黃翎樵於附表編號1至4之補休時數，而獲有不法利益，並足以生損害於桃園地檢署人事差勤管理之正確性。

###### 黃翎樵明知其於附表編號5、6所示之申請加班起迄時間，並未在桃園地檢署辦公室執行公訴業務之加班職務，而係逕自離開辦公處所……致各該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如數核發附表編號5、6所示之加班費904元、1,356元，足以生損害於桃園地檢署人事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發之正確性。

###### 黃翎樵明知其於112年3月1日晚間9時後，甫自印尼登帕薩搭機返回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且於附表編號8、9所示之申請加班起迄時間，係逕自離開辦公處所，前往臺北市松山區處理與公務無關之私人事務……致各該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如數核發附表編號7所示加班費904元，及同意黃翎樵於附表編號8至9之補休時數，而獲有不法利益，足以生損害於桃園地檢署人事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發之正確性。

######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翎樵坦承不諱，並有……門禁系統紀錄比對表等在卷可佐，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 按「為避免檢察機關對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認定之罪名不一，經參酌國外立法例及學者意見，認公務員如無濫用職權，應僅是單純的刑法詐欺罪。再者，多數地檢署亦認為以刑法詐欺罪偵辦為宜，並經本次肅貪督導會議達成共識，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本署統一追訴標準：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由各檢察署參酌研討會意見認定之。」有最高檢察署111年2月16日台文字第11112000410號函檢附之最高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第159次會議提案討論紀錄主席指示結論可參。準此，關於公務員詐領加班費等行為，依統一之追訴標準，應論以普通詐欺罪。

##### 核被告就上述犯罪事實1、3附表編號8、9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得利罪及同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就犯罪事實2、3附表編號7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審酌被告為檢察官，本應潔身自愛、注意自身言行，以高標準自我要求，惟被告素行尚佳，本案前並無前案紀錄，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佐，又被告於偵查中已繳回犯罪所得即3,616元及補休時數12小時（3,616元部分含溢領之加班費3,164元及已使用之補休1小時，換算加班時薪452元及撤回所請領之補休12小時），亦有桃園地檢署贓證物款收據……附卷可稽，且犯後自偵查之初即已坦承全部犯行，並深表悔悟，犯後態度堪稱良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堪認被告歷此司法偵查程序應有所警惕，且其犯罪情節所生危害非鉅，經此教訓，當無再犯之虞，並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

##### 緩起訴期間為2年，被告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6個月內，向國庫支付緩起訴處分金90萬元。

##### 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為緩起訴處分。

####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填單時間 | 申請加班起迄時間 | 時數 | 報支加班費/請領補休 | 備註 |
| 1 | 112年1月30日上午9時6分 | 112年1月10日17時30分至19時30分 | 2小時 | 請領補休 | 已於差勤系統撤回，繳回不法利益。 |
| 2 | 112年2月9日上午9時8分 | 112年1月31日17時30分至20時30分 | 3小時 | 請領補休 | 同上 |
| 3 | 112年2月9日上午9時8分 | 112年1月7日17時30分至19時30分 | 2小時 | 請領補休 | 同上 |
| 4 | 112年2月9日上午9時9分 | 112年1月6日17時30分至20時30分 | 3小時 | 請領補休 | 已使用其中1小時，已繳回等同之時薪452元，其餘2小時補休已於差勤系統撤回，繳回不法利益。 |
| 5 | 112年2月20日上午10時28分 | 112年2月17日17時30分至19時30分 | 2小時 | 報支加班費904元 | 已繳回不法所得。 |
| 6 | 112年3月2日上午9時30分 | 112年2月15日17時30合至20時30分 | 3小時 | 報支加班費1,356元 | 同上 |
| 7 | 112年3月3日下午1時3分 | 112年3月1日17時30分至19時30分 | 2小時 | 報支加班費904元 | 同上 |
| 8 | 112年3月22日下午2時9分 | 112年3月21日17時30分至19時30分 | 2小時 | 請領補休 | 已於差勤系統撤回，繳回不法利益。 |
| 9 | 112年3月27日上午10時6分 | 112年3月24日17時30分至18時30分 | 1小時 | 請領補休 | 同上 |
| 總計 |  |  | 20小時 |  |  |

#### 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4912號緩起訴處分書，經依職權送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再議後，案經駁回再議而確定。黃員依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4912號緩起訴處分書支付緩起訴處分金90萬元，收據影本在卷可稽。

#### 依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職員報支加班費注意要點參照行政院所訂定的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亦於第6點明定加班應覈實指派，如有浮濫虛報，一經查明，嚴予議處。檢察官本於自律精神，於一般上班勤務時間外覈實加班，始得依相關規定申領加班費或據以補休；如有不實申請加班時數並據以支領加班費及補休之情形，顯然悖離檢察官勤慎執行職務及謹言慎行的倫理規範要求並有刑事責任。

#### 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有較一般公務員更高的道德標準與責任感，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然桃園地檢署前候補檢察官黃翎樵於休假出國觀光期間，不實申請加班時數並據以支領加班費及補休，致遭緩起訴處分確定，明顯欠缺自律精神，違反法官法[第86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A0030243&flno=86)第1項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Extent.aspx?lsid=FL063886&LawNo=2)規定，損害職位尊嚴、機關聲譽及司法公信力，顯有重大違失。

### **桃園地檢署前候補檢察官黃翎樵於112年1至3月間**，**曠職11日4小時，濫用檢察官免予簽到退制度，欠缺自律與敬業精神，顯然悖離檢察官勤慎執行職務及謹言慎行的倫理規範要求**：

#### 法務部查處機動小組於112年2月13日至112年3月25日執行查察黃翎樵之差勤異常專案，嗣桃園地檢署調閱黃翎樵之門禁、電梯進出刷卡及休假等紀錄，發現黃員有早退、未進辦公室及未假處理私事等差勤異常之情，總計曠職11日4小時。

#### 查黃員前開曠職11日4小時部分，業經桃園地檢署於112年6月26日以曠職通知書請其陳述意見，並經其坦承屬實，黃翎樵差勤異常之情形已違反出勤及請假規定，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2]](#footnote-2)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8點及第9點規定[[3]](#footnote-3)，桃園地檢署於112年7月7日核定黃翎樵曠職，並函請其依規定按日繳回俸給共計40,342元，其已於同年月10日繳回國庫。此有黃翎樵之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曠職通知書[[4]](#footnote-4)、桃園地檢署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在卷可稽。

#### 法務部基於檢察官業務性質特殊，予以彈性辦公，上下班得免予簽到退，桃園地檢署前候補檢察官黃翎樵濫用檢察官免予簽到退制度，恣意早退及未假處理私事，顯然欠缺自律與敬業精神，違反法官法[第86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A0030243&flno=86)第1項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Extent.aspx?lsid=FL063886&LawNo=2)規定，損害職位尊嚴、機關聲譽及司法公信力。

### 桃園地檢署前候補檢察官黃翎樵於**110、111年，****連續2年職務評定未達良好，敬業態度欠佳**[[5]](#footnote-5)**，未能謹慎、積極任事，其違失行為已危害檢察官的職位榮譽及尊嚴，違反法官法**[**第86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A0030243&flno=86)**第1項、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Extent.aspx?lsid=FL063886&LawNo=2)**、第4條及第8條規定**：

#### 黃翎樵於110、111年度有下列所述之情事，違反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3項第7款、第8款規定[[6]](#footnote-6)，評定未達良好：

|  |
| --- |
| 黃翎樵評定未達良好 |
| 年度 | 職稱 | 姓名 | 備註 | 未達良好法令依據 |
| 110 | 候補檢察官 | 黃翎樵 | 110年1至4月與5至8月平時考評紀錄表，該組主任平時考核考評紀錄皆多為**評E等級**及**敬業態度與積極性宜加強**，評擬結果良好顯不適當。 | 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3項第8款。 |
| 111 | 候補檢察官 | 黃翎樵 | **公訴蒞庭多次遲到**，開庭中有飲用手搖飲，**敬業態度欠佳**，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 | 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3項第7款。 |

#### 110年職務評定未達良好：

##### 110年1至4月與5至8月平時考評紀錄表，其主任檢察官對黃員平時考評紀錄多為評E等級，並認其敬業態度與積極性宜加強。

##### 黃員辦理108年度偵字第34045、34382號及109年度偵字第5287、6110、7698號案件，偵辦過程無故延宕，造成逾期未結、損及被害人權益之情形：

###### 上揭5件案號分別於108年12月13日至109年3月10日間陸續分案並開始偵查，於109年9月9日黃翎樵傳喚其中一位被告李○涵未到，點名單即批示「拘之」，然之後即無任何進行，直至110年5月10日有被害人向桃園地檢署陳情案件遲未有進度，黃翎樵始於同年月18日批示交辦檢察事務官進行，再於110年6月17日簽請通緝，惟該組主任檢察官以警方早於109年10月7日函復桃園地檢署有關被告李○涵拘提未獲，且該被告於109年11月12日至110年4月11日均在監等情，認通緝不恰當，請黃員再予斟酌。

###### 本案逾期未偵結，於109年9月9日至110年5月18日疑有未實質進行，被害人分別於109年3月2日、109年6月15日、109年10月6日、110年4月27日多次詢問案件進度，並於110年5月10日發函至桃園地檢署陳情案件遲誤進行後，黃員方開始結案，其後書類送閱，在法律適用、犯罪事實認定雖與該組主任檢察官多有不同而有5次退回，請其再重新斟酌，惟可認本案已無證據需調查，有無故延宕案件，使被害人無從認定竊案被告為何人，應向何人請求民事賠償，甚至請求權時效逾期。

##### 案經桃園地檢署110年度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第2次會議決議，依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3項第8款，綜合評核受評人之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辦案品質、辦理事務期間及數量，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之規定，予以黃員職務評定未達良好之評定，並經檢察長覆評，法務部部長核定在案。

#### 111年職務評定未達良好：

##### 黃員因公訴蒞庭多次遲到，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請桃園地檢署長官多加督促注意，經其主任檢察官以其敬業態度欠佳，依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3項第7款，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之規定，予以黃員職務評定未達良好之評擬，再經桃園地檢署111年度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第1次會議決議，維持職務評定未達良好之評定，並經檢察長覆評，法務部部長核定在案。

##### 桃園地檢署表示，黃員有多次蒞庭遲到，惟未特別記錄其遲到情形，某次開庭因黃員又遲到約30分鐘，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方以111年7月4日桃院增刑正111簡上273字第1110017146號函請桃園地檢署對其多加督促。

#### 桃園地檢署前候補檢察官黃翎樵於110年偵辦案件無故延宕、逾期未結及損害被害人權益，已被評定未達良好，本應有所警惕，自我要求，然黃翎樵再於111年公訴蒞庭多次遲到，影響案件進行，敬業態度欠佳，仍未改善，顯見其連續2年評定未達良好，未能謹慎、積極任事，其違失行為已危害檢察官的職位榮譽及尊嚴，易致社會大眾產生檢察官的負面觀感，損及人民對司法的信賴，顯然悖離檢察官勤慎執行職務的法定倫理要求，違反法官法[第86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A0030243&flno=86)第1項、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Extent.aspx?lsid=FL063886&LawNo=2)、第4條及第8條規定，情節重大。

### 綜上，桃園地檢署前候補檢察官黃翎樵於112年1至3月期間，未覈實申請加班時數並據以申領加班費及補休，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得利罪、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桃園地檢署於112年5月31日作成緩起訴處分[[7]](#footnote-7)。另黃翎樵於112年1至3月間，有早退及辦公時間內擅離職守之違失，曠職11日4小時。又黃翎樵於110、111年度連續2年職務評定未達良好，敬業態度欠佳，未能謹慎、積極任事。檢察官本應維持職位榮譽及尊嚴，黃翎樵卻以私害公，其違失行為已違反法官法[第86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A0030243&flno=86)第1項、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Extent.aspx?lsid=FL063886&LawNo=2)、第4條、第5條及第8條規定，影響桃園地檢署聲譽、創傷司法形象，情節重大。

## **有關檢察官之差勤管理部分，檢察官請假，適用公務人員有關請假之規定；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勤務管理要點規定，檢察官****因業務性質特殊，****彈性辦公，上下班得免予簽到退，但如有早退及未假處理私事等差勤異常之情者，即視為曠職。有關檢察官申請加班費之查核部分，檢察官申請加班後經由主管同意，每月申請加班費時，申請紀錄一次性印出，請領清冊由申請人自行核對後簽名(蓋章)，以符合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規定加班費申領應有可資證明資料。但桃園地檢署前候補檢察官黃翎樵休假出國觀光期間卻能申請加班並支領加班費，欠缺查核機制，應檢討改進。**

### **檢察官之差勤管理規定**：

#### **檢察官請假，適用公務人員有關請假之規定**：

##### 按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8]](#footnote-8)，檢察官之請假，適用公務人員有關請假之規定，爰檢察官到退勤等有關事項，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及第13條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

##### 檢察官如有遲到、早退及擅離職守而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論以曠職。

#### **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勤務管理要點，檢察官勤務管理予以自主管理空間，上下班得免予簽到退：**

##### 法務部表示，檢察官因其工作性質內容，多有非在其辦公處所完成者，如執行搜索、扣押、外勤相驗及公訴蒞庭，且檢察官歷年平均收案件數不斷增加，平均每日研析案情及撰寫書類之時間遠超過8小時，許多偵查作為均非於上午8時至下午6時正常辦公時間內進行，爰於98年1月23日訂定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檢察官自主管理辦公實施要點(112年1月1日停止適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勤務管理要點(112年1月1日生效)予以檢察官自主管理空間，彈性結合司法警察等，執行偵查工作。

#####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勤務管理要點第1點規定：「(第1項)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本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人員勤務，特訂定本要點。(第2項)前項人員之值勤規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為之。」第2點規定：「檢察官因業務性質特殊，採自主管理，彈性辦公，上下班得免予簽到退。」

##### 法務部基於檢察官職務特殊性，賦予其工作時間、地點的彈性，檢察官本於自律精神、勤慎執行職務，於一般上班勤務時間外覈實加班，始得依相關規定申領加班費或據以補休；如有違反上揭規定，顯然悖離檢察官謹言慎行的倫理規範要求並有普通詐欺罪之刑事責任[[9]](#footnote-9)。

#### **檢察官如何申請加班、請領加班費：**

##### 按行政院訂定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7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加班費之支給，應有差勤紀錄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第2項)各機關應就加班費之支給訂定管制規定，並應加強查核，不得浮濫，如有虛報情事，經查明屬實，應嚴予議處。」爰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授權各地方檢察署訂定加班費相關管理規定。

#####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授權各地方檢察署訂定加班費相關管理規定。例如桃園地檢署訂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職員報支加班費注意要點，該要點第1點規定：「本署職員加班應由各單位主管視業務覈實指派，並由當事人於差勤系統填妥加班申請單，敘明加班事由及起迄時間，經各該單位主管陳檢察長或授權長官核准。因故無法於當日提出加班申請單者，得於加班後7個辦公日內補填申請單。」第2點規定：「加班人員應於加班開始及結束時按掌形機，但接續於下班後之加班，加班開始得免按掌形機；至免刷卡人員加班者，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簽到、退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第6點規定：「各單位主管應覈實指派加班。必要時由人事單位會同政風單位派員抽查加班實情。如有浮濫虛報，一經查明，嚴予議處。」檢察官申請加班時間點因業務性質未於當天申請者，有事後補申請期間，桃園地檢署規定檢察官得於加班後7個辦公日內補填加班申請單，惟仍應覈實指派加班，如有虛報，嚴予議處。

##### 法務部表示，檢察官上班時間實際超過申領加班費時間，因檢察官工作性質，加班時無法事事先向主任報告，簽到退部分，檢察官免刷卡，但檢察官加班費申領仍應有可資證明資料。檢察官加班費申領分為2個程序，因為檢察官業務性質免刷卡，所以申請加班後主管同意是1個動作，月初申請加班費時，申請紀錄一次性印出，以符合行政院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規定可資證明紀錄。檢察官報支加班費時，由差勤系統印出加班起訖時間單據由申請人自行核對、簽名(蓋章)確認，表示屬實。若有不實申請加班費而影響檢察官形象者，一定嚴懲。

### **桃園地檢署前候補檢察官黃翎樵休假出國觀光期間卻能申請加班並支領加班費或補休，其發生原因及檢討情形**：

#### 查桃園地檢署前候補檢察官黃翎樵於112年1月6日至112年1月10日及112年2月25日至112年3月1日，有休假出國觀光之事實，黃翎樵卻以出國日期即112年1月6、7、10日及112年3月1日，不實申請加班時數並據以支領加班費或補休，直至法務部查處機動小組於112年2月13日至112年3月25日期間執行查察黃翎樵之差勤異常專案，嗣桃園地檢署再調閱黃翎樵之休假紀錄、出國申請單等資料後，桃園地檢署始發現黃翎樵有前述違法情形，因黃員未覈實申請加班時數並據以申領加班費及補休，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得利罪、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桃園地檢署於112年5月31日作成緩起訴處分。

#### 依據法務部及桃園地檢署之說明資料[[10]](#footnote-10)表示，「查黃員因112年初疫情解封，鄰近國家開放觀光，黃員依法務部規定，事先以紙本簽請機關核准分別於112年1月6日至10日、2月25日至3月1日前往日本、印尼觀光，惟事後卻於差勤系統申請加班，且再於系統申領加班費，並簽章確認加班起迄時間後提出加班費申請。經檢察長指示抽查檢察官勤務狀況，於112年4月時發現黃員出國期間申請加班，及其於事後補請加班亦未覈實，據此桃園地檢署檢察官除主動追究刑事責任，追繳款項外，並由人事室就職員於差勤系統事後申請加班部分進行了解，經測試，差勤系統並無法限制同仁經核准出國期間之加班申請，亦無提醒核單主管之相關訊息，爰單位主管無法以系統方式進行即時查核，桃園地檢署僅得以人工查核5百多名同仁是否有出國期間申請加班情形。」「為免疏漏，桃園地檢署業由檢察長指示政風室加強查察同仁門禁進出狀況，再由人事室會同政風室不定期抽查同仁加班辦公情形，並利用機關電子公布欄、差勤系統與各單位群組等再再重申應依規定覈實申請加班。另，已向上開差勤系統之工程人員提出修改與精進之建議。」「本案僅屬黃員個人行為，至黃員出國期間尚無申報加班費情形，惟仍有申請加班換得補休時數，該時數業經其坦承誤報，且已撤回補休申請。前開誤報之加班與補休時數均已撤銷在案。」

#### 112年9月21日本院詢問法務部及桃園地檢署，桃園地檢署表示：「今(112)年4月之前，出國仍是紙本請假，紙本申請有時間差，出國簽呈自提出須經主任、人事、政風及檢察長等多個單位大約需要1週時間。疫情期間有限制同仁出國情形，當時黃檢出國是紙本申請。黃檢1、3月出國申請單是事後送交人事室，人事審核加班費時沒有資料可以核對，他的紙本出國核准簽沒有即時送人事，是事後提供。」「系統沒有提示功能，所以建議人總修正，避免同仁誤申請，未來主管核單時，要確認出國期間是否同意加班費申請。」「檢察官加班不是當天申請，檢察官加班時間遠超過申領的加班費，事後憑記憶選加班時間，不是今天加班今天申請，有時間差。」法務部人事單位表示，現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差勤系統，出國又報加班沒有示警功能，已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系統修正需求單，朝此方向研議修正，檢察官人數眾多，人工方式審核困難，未來將以系統勾稽比對方式處理。

### 綜上，有關檢察官之差勤管理部分，檢察官請假，適用公務人員有關請假之規定；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勤務管理要點規定，檢察官因業務性質特殊，彈性辦公，上下班得免予簽到退，但如有早退及未假處理私事等差勤異常之情者，即視為曠職。有關檢察官申請加班費之查核部分，檢察官申請加班後經由主管同意，每月申請加班費時，申請紀錄一次性印出，請領清冊由申請人自行核對後簽名(蓋章)，以符合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規定加班費申領應有可資證明資料。但桃園地檢署前候補檢察官黃翎樵休假出國觀光期間卻能申請加班並支領加班費，欠缺查核機制，應檢討改進。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有關黃翎樵違法失職部分，另案處理。

## 調查意見二，函請桃園地檢署確實檢討改進。

## 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林國明

 王麗珍

1. 112年5月31日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4912號緩起訴處分書。 [↑](#footnote-ref-1)
2.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footnote-ref-2)
3.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8點規定：「公務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第9點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因公外出須辦妥手續。……(第2項)各機關於辦公時間內，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除親自隨時查勤外，應指定人員負責查勤，並將查勤結果列入紀錄。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必要時，得輔以電話或派員實地查訪等方式為之。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3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 [↑](#footnote-ref-3)
4. 桃園地檢署112年6月26日桃檢秀人字第11205002170號曠職通知書。 [↑](#footnote-ref-4)
5. 資料來源：桃園地檢署112年10月17日桃檢秀人字第11205004610號函(本院收文1120138821)。 [↑](#footnote-ref-5)
6. 按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3項第7款、第8款規定，受評人在評定年度內，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綜合評核受評人之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辦案品質、辦理事務期間及數量，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經綜合評核得評定為未達良好。 [↑](#footnote-ref-6)
7. 112年5月31日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4912號緩起訴處分書。 [↑](#footnote-ref-7)
8. 法官法[第85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A0030243&flno=85)第1項規定：「法官之請假，適用公務人員有關請假之規定。」同法第89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9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 [↑](#footnote-ref-8)
9. 關於公務員詐領加班費等行為，最高檢察署111年2月16日台文字第11112000410號函檢附之最高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第159次會議提案討論紀錄主席指示結論，依統一之追訴標準，應論以普通詐欺罪。 [↑](#footnote-ref-9)
10. 112年9月21日本院詢問法務部及桃園地檢署，詢問會議前機關說明資料。 [↑](#footnote-ref-10)